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知會股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法律顧問確認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提交法院。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呈請進行強力的辯護。董事會於獲取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人尋求的補償（即本公司清盤）與呈請人的投訴嚴重不相稱，及要求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理由為不可信，以及擬進行呈請背後為瑣屑無聊及最終為惡意的企圖以破壞供股成功進行。為了保護股東利益，董事會正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確認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因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